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3]第 240 号

关于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

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驯鹿生物”）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中信证券接受委托作为驯鹿生物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7,337.17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金华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二期 D 栋 10 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驯鹿生物控股股东为张金华，直接持有公司 13.38%股权，并通过控制南京千里之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伊艾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4.01%。		

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 注	不适用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辅 导 机 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4 月-2023 年 7 月	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券商、律师进行合法性、独立性等培训，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理解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1）审阅公司资料，进行专题调查； （2）组织有关法律专家开办讲座，具体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3）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2023 年 7 月	就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会计体制进行辅导	（1）组织安排有关企业会计制度等专项讲座和咨询； （2）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 （3）组织讨论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就如何规范地与资本市场接轨展开座谈，加深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认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4 月-2023 年 7 月	就如何完善公司治理运行及信息披露制度规范进行辅导	(1) 组织安排有关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制度、股东及董监高持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等的培训; (2) 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制度; (3)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 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	辅导总结、辅导验收	(1)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 (2)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 建立“辅导工作底稿”, 存档备查, 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3月31日